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苏住建消〔2023〕4号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住建局（委）、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解决城市更新过程中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中的消防设计难题，确保消防设计质量，助力改善营商环境，我局联合江苏省住建厅、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编制了《苏州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经过一年试行，通过搜集各方意见建议补充完善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贯彻执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指南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二、《指南》作为我市城市更新领域既有民用建筑消防设计、

施工、施工图审查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的依据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单位应严格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《指南》的具体解释工作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。

附件：《苏州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指南》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